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华伍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聂璐璐和华伍员工工资管计划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1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16]000352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230,252.7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769,742.29 元。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050.9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732.3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22.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8,441.00 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7,926.07 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 514.9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修订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一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该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可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事项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在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如下实施方案：

（1）将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买；

（2）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

（3）鉴于新购置的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尚需开展办理产权过户以及相关手续报批、厂区修整、设备安装等工作，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6.47 万元用于支付厂房建筑物竞拍款，不足部分由安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补齐。如股东大会会议日召开之前，安德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支付竞拍成交价款人民币 32,171,200 元，则董事会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安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2796.47 万元进行部分购买资金的

置换。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该议案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6.47 万元用于支付厂房建筑物竞拍款，不足部分由安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补齐。如股东大会会议日召开之前，安德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支付竞拍成交价款人民币 32,171,200 元，则董事会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安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2796.47 万元进行部分购买资金的置换。

2019 年 3 月 29 日，安德科技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 2796.47 万元进行部分购买资金的置换。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外，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已经到期完成归还。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合理安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的“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董事会同意“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计划为8,008.0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德科技以自筹方式补足。本次投资完成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将变更为8,833.80万元（账户累计利息也将用于建设该项目）。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华伍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20] 00349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伍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伍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保荐机构对华伍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坚

方红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	非公开发行	38,976.97	2,822.59	31,050.90	5,000.00	22,166.20	56.87%	7,926.07	专户存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	38,976.97	2,822.59	31,050.90	5,000.00	22,166.20	56.87%	7,926.07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252,854股。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向聂璐璐和华伍员工工资管计划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252,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13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99,999,995.02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16]000352号），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9,999,995.0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230,252.7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769,742.29元。

(二)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050.90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732.3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22.5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8,441.00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7,926.07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514.93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5,563.8	8,833.8	0	5907.73	66.88%	2020年12月31日			否	否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是	5,436.2	5,436.2	2822.59	5,436.2	100.00%	2021年03月20日			否	否
投资取得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	是	0	11,730	0	11,730	100.00%	2018年12月14日	916.13	945.31	不适用	否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是	0	5,000	0	0	0	2021年05月20日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	7,976.97	0	7,976.97	100.00%	2016年05月18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	38,976.97	2822.59	31050.9	--	--	916.13	945.3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0,000	38,976.97	2822.59	31050.9	--	--	916.13	945.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因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的准入认证时间较长，导致公司订单增长未达预期，为避免投资风险，维持股东利益，公司未按原计划进度进行投资。</p> <p>2、“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京东拍卖网司法拍卖，成功竞拍得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 8、9 号厂房、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由于新购入的厂区尚在修整、检修，还需要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致使该项目未能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2、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p> <p>3、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11730万元用于投资取得长沙天映51%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13833.8万元。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4、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在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如下实施方案：</p> <p>（1）将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买；</p> <p>（2）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p> <p>（3）鉴于新购置的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尚需开展办理产权过户以及相关手续报批、厂区修整、设备安装等工作，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p> <p>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用于支付厂房建筑物竞拍款，不足部分由安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补齐。如股东大会会议日召开之前，安德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支付竞拍成交价款人民币32,171,200元，则董事会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安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进行部分购买资金的置换。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该议案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的“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董事会同意“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计划为8008.0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德科技以自筹方式补足。本次投资完成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将变更为8833.8万元（账户累计利息也将用于建设该项目）。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笔募集资金投资地点由公司住址江西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在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如下实施方案：</p> <p>（1）将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买；</p> <p>（2）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p> <p>（3）鉴于新购置的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尚需开展办理产权过户以及相关手续报批、厂区修整、设备安装等工作，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p> <p>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用于支付厂房建筑物竞拍款，不足部分由安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补齐。如股东大会会议日召开之前，安德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支付竞拍成交价款人民币32,171,200元，则董事会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安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进行部分购买资金的置换。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该议案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用于支付厂房建筑物竞拍款，不足部分由安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补齐。如股东大会会议日召开之前，安德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支付竞拍成交价款人民币32,171,200元，则董事会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安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进行部分购买资金的置换。 2019年3月29日，安德科技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进行部分购买资金的置换。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外，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已经到期完成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5000	0	0	0%	2021年05月20日	0	否	否
合计	--	500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因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的准入认证时间较长，导致公司订单增长未达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持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调整“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于航空航天领域。</p> <p>目前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方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军工领域的发展步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p> <p>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p> <p>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